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通过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询问相关人员后，现对公司在 2021 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1 年度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全解决前期已存在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总计为 48.79 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80 亿元，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为 16.9 亿元，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 29.09 亿元；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中有本金 30.44 亿元涉及诉讼、执行程序。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和子公司资产及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

3、被担保人工大集团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由于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部分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事项未解决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化解上述担保事项所引发或可能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督促被担保方加快资产处置速度，同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加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伟 张冬 宋金友

2022 年 4 月 27 日